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年5月28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6年10月12日本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6年12月25日本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97年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11月5日本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99年1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學院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未支薪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評鑑得視需要準用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實施未達評鑑年限之前，擬提升等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得依原升等規定評核。

第四條 評鑑項目：

- 一、教學
- 二、研究展演
- 三、服務

第五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鑑規則如下：

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自本校評鑑辦法通過後，每滿五年需由本學院實施評鑑一次。新聘任教師自第一次續聘日起，依前項規定起算受評時間。然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可申請再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或進修。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再評鑑通過後，報校自次年起恢復晉薪。  
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延後辦理評鑑：

- (一) 出國進修、講學、研究，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教授休假研究、懷孕生子(產假)、育嬰假、重病，得依其

年數延後辦理評鑑。

- (二) 情況特殊者，得經本學院及學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延後辦理評鑑時間，未滿半年者不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展演與服務三大項，總分一百分，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七十分。各項比重依下列彈性範圍，由教師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學占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

研究展演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評鑑期程中曾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學占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五。

研究展演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

第七條 教學評鑑：滿分為一百分。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得基本分十四分。

院教師評鑑小組會參考下列方式作為加減計分依據：

- (一) 全學年授課時數每超過二小時加計一分，時數不足者每一小時扣二分，惟以行政服務補足授課時數者不扣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時數亦得納入計算。
- (二)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完成論文，博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五分、碩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三分。若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三) 辦理國際教學、參訪、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加十分，協同主持人加五分；辦理國內教學、田野考察、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加五分，協同主持人加三分。
- (四) 列舉其他教學活動，經認可者，每項最多五分。

第八條 研究展演評鑑：滿分為一百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第一類：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基本分八十分：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獲國家級或國際知名藝文獎項二次(含)以上，並經本院認可者。
- (四)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或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專題計畫主要主持人十二次(含)以上者。

第二類：

- (一) 發表於影響指數 0.5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或經各系所教評會推薦由院教師評鑑小組正式認定之一流期刊論文，每篇得三十五分。
- (二) 發表於其他 SCI、SSCI、TSSCI、T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得二十五分。如此類期刊係由本校(含本校策略聯盟的機構)出版者，加重計分 1.5 倍，並採四捨五入計分。
- (三)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之大型整合或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五十分，協同主持人每次得三十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四) 經學術專業評審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冊，每冊得五十分，必要時得送外審。
- (五) 主持、策劃國際級之展演活動或於此活動中擔綱主要角色者，每次得五十分。
- (六) 相關文化資源原始資料訪查之接受委託或自主研究之大型整合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五十分，協同主持人每次得三十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七) 每獲得一次國家級(含)以上學術研究或展演獎項，得八十分。

第三類：下列各項每件(次)十五分

- (一) 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發表之學術論文。如此類期刊或專書係由本校(含本校策略聯盟的機構)出版者，加重計分 1.5 倍，並採四捨五入計分。
- (二) 每擔任一次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三) 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
- (四) 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
- (五) 發表於 SCI、SSCI、TSSCI、THCI、一流學術期刊中之評論論文。
- (六) 主持、策劃國家級之展演活動或於此活動中擔綱主要角色者。
- (七) 每擔任一次相關文化資源原始資料訪查之接受委託或自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八) 每獲得一次上述第二類(七)以外之其他學術研究或展演獎項。

第四類：下列各項每件(次)十分

- (一) 每擔任一次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二) 主持、策劃國家級以下之展演活動或於此活動中擔綱主要角色者。
- (三) 一般書籍(或譯書)出版。

第五類：下列各項每件(次)五分

- (一) 無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專業期刊或專書上發表之文章、譯作。
- (二) 設有匿名評審制度期刊中之評論論文。
- (三)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
- (四) 其他學術研究與展演，被認可者。

期刊、論文、專書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原得分乘以二除以人數。

第九條 服務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第一類：下列各項每件(次)得二十分

- (一) 每執行編輯一期校內院級(含)以上學術期刊。
- (二) 每辦理一次校內(含)以上學術研討會。
- (三) 其他校內外同等重大服務或事蹟，經認可者。

第二類：下列各項每件(次)得十分

- (一) 一學期因行政服務獲四小時(含)以上授課鐘點減免。
- (二) 每擔任一篇非自己指導或非共同指導之博士論文考試委員。
- (三) 每審查一部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業專書。

第三類：下列各項每件(次)得五分

- (一) 一學期因行政服務獲二小時授課鐘點減免。
- (二) 每擔任一篇非自己指導或非共同指導之碩士論文考試委員。
- (三) 每擔任一次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考選部之計畫案或相關案件之審查或考試委員。
- (四) 每審查一篇匿名審查制度學術專業期刊的論文。
- (五) 每一次校內外學術專業相關之演講或單次講課。

第四類：下列各項每件（次）得三分

- （一）一學期因行政服務獲一小時授課鐘點減免。
- （二）一學期擔任本校之校、院、系所任一委員會委員；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 （三）一學期擔任本校之學生社團導師；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 （四）每擔任一次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外機關團體之計畫案或相關案件審查或評審委員。
- （五）其他長期受聘之校外學術專業相關之委員，每半年計一次。
- （六）其他每次校內外之行政事務、學術或專業服務，經認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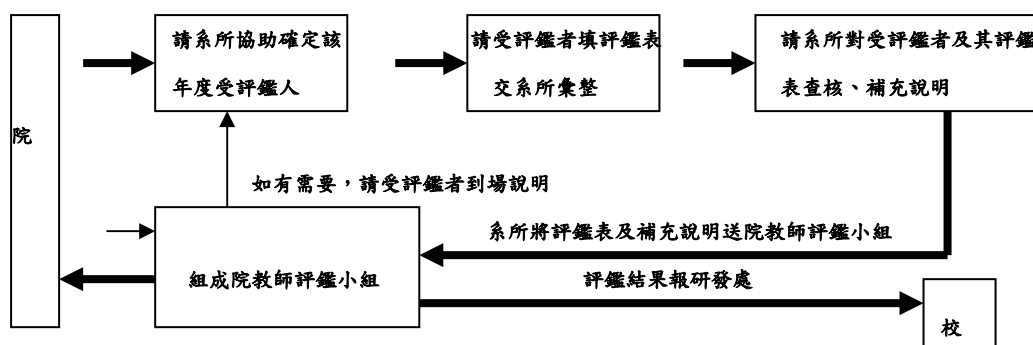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獲校優良教師獎者及教師兼任本校、本院（含系、所）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得於受評鑑時加計總分。優良教師加總分十分，擔任系所主任（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五分，擔任本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十分。另經院內專任教師進行同儕互評，受評鑑教師可加總分零至五分。

第十一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各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所屬各所分別推派副教授以上人選擔任，如委員人數尚有缺額，則由院長提名相關系所（具相關專業背景）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惟校外人數以不逾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學院所屬系所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教師歷年教學、研究展演、服務之詳細資料，於十一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五）評鑑結果送研發處彙整，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
- （六）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三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第十四條 初次受評鑑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惟受評期間仍具時效的延續性資料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教師填寫之受評資料其真實性若經他人檢舉不實，經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覆核確認情節重大者，適用本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評鑑未通過』之相關規定，其原次評鑑視同「未通過」，並呈報本校研發處；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並給予兩年內不得提出『再評鑑』申請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被評鑑教師。被評鑑教師若對本細則有疑義，院教師評鑑小組有補充解釋之權；若對評鑑結果有異議，統一由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